

# 《费县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暂行）》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我局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费县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暂行）》（以下简称《制度》）提报材料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出具以下审查意见：

## 一、基本情况

### （一）法定权限审查

《制度》系县水利局为强化水资源管控，结合我县实际编制。重点从建立一系列硬指标、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形成一系列硬约束三个方面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该项目决策主体和权限符合法律规定。

### （二）法定程序审查

县水利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等起草了《制度》草案，2023年3月15日按程序向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征求了意见，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完成了草案修改工作。2023年3月27日，经县水利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报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期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三）内容审查

该决策相关材料提交我局后，我局依据现行法律及相关政策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 第一段《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应当修改为《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2. 第一段《费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费政发〔2011〕20号）应当删除，县级文件不能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依据。

3. 单位名称应当统一用简称或统一用全称，“县应急局”应当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

4. “县许家水库管理中心”应当修改为“县许家崖水库管理中心”。

## 二、后续程序

本事项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续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